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50412111979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国市监信〔2018〕244号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成文日期：2018年12月25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2月17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

国市监信〔2018〕24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规定，为切实做好2018年度市场主体（含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年报公示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年报作用，夯实信用监管基础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对年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市场主体依法按时报送年报，是其累积社会信用的有效途径，是信用监管和社会共治的前提基础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增强抓好年报公示工作的使命感，将其作为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任务和夯实信用监管基础的有力抓手，巩固已有成效，强化工作部署，紧盯目标任务，抓住关键节点，积极稳妥推进2018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，确保企业年报率稳定在较高水平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市场主体依法承担主体责任。督促指导市场主体依法按时年报，是市场监管部门服务企业发展和加强市场监管的重要手段，是引导企业自律的有效抓手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督促引导的长效机制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，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。进一步强化“公示即监管”的意识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力争把年报公示的要求逐户告知市场主体，做到家喻户晓、应知尽知。

（三）对未年报市场主体依法实施信用约束。对未依法按时年报的市场主体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抓住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这个重要时间节点，加强社会宣传，发挥警示作用，督促市场主体自觉依法年报。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社会公示和政府部门间共享应用，加大对未年报市场主体的约束力度，提高市场主体失信成本，维护年报公示工作的严肃性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605

